

平和基金資助計劃
申請更改獲批准項目內容表格

申請機構：

獲批活動名稱：

獲批平和基金撥款的年度（例如：2022-23）：

獲批的撥款額：

修改建議：（如所提供的空間不足，請另頁說明。）

(a) 活動的舉行日期

更改活動的開展日期¹ / 完成日期^{2*}

由 _____ 改為 _____

原因 _____

更改活動日程（必須附上更新的日程表，並指出相關改動。）

原因 _____

上述的改動 會 / 不會* 令獲批准的開支項目有所改變。

(b) 機構負責人 / 活動負責人

由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改為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 簽署

(c) 活動內容（見註 1）

活動的進行模式（例如：從實體活動改為線上活動）

詳情 _____

原因 _____

活動對象³

詳情 _____

原因 _____

¹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於獲批申請撥款後的三個月內開展有關活動。

² 獲批准項目必須於獲得批准資助後兩年內完成。延長有關限期的申請，必須於項目原有獲批准的完成限期前的兩個月內向委員會提交及提供充分理由。

³ 預計參與人數應保持不變。否則，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說明有關變更的原因並提供充分理由。

其他更改，例如：活動地點、活動類型、演出次數⁴

詳情

原因

上述的改動 會／不會* 令獲批准的開支項目有所改變。

(d) 獲批准的預算(見註 2 及 3) (必須附上更新的**預算**，並指出相關改動。)

詳情

原因

*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在上面的適當 填上“✓”。

活動負責人

姓名

簽署

機構印章

日期

註：

1. 按申請指引第4.3段，獲批撥款的機構必須事先獲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才能對獲批准項目(包括內容和實施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獲批准項目如未有按原定計劃進行，而又未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委員會保留權利終止資助及要求獲批撥款的機構退還已發放的預支款項。
2. 按申請指引第4.2.4段，核准預算內任何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都不應超出委員會就該獲批准項目的資助額。如須就核准預算作出任何改動，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委員會保留權利，不發還任何超出訂明限額的個別開支款項。如活動的總實際開支不超出獲批准的資助額，但個別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有關的資助額，在申請機構提交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委員會可酌情發還不多於該個別項目獲批准資助額的120%。
3. 按申請指引第2.5.4段，在委員會就申請給予批准後，任何調高資助金額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⁴ 演出次數應保持不變。否則，獲批撥款的機構須說明有關變更的原因並提供充分理由。